



EHS care

JSKD-4-JJ190-E/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0561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  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 
委托单位: 庄信万丰(张家港)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2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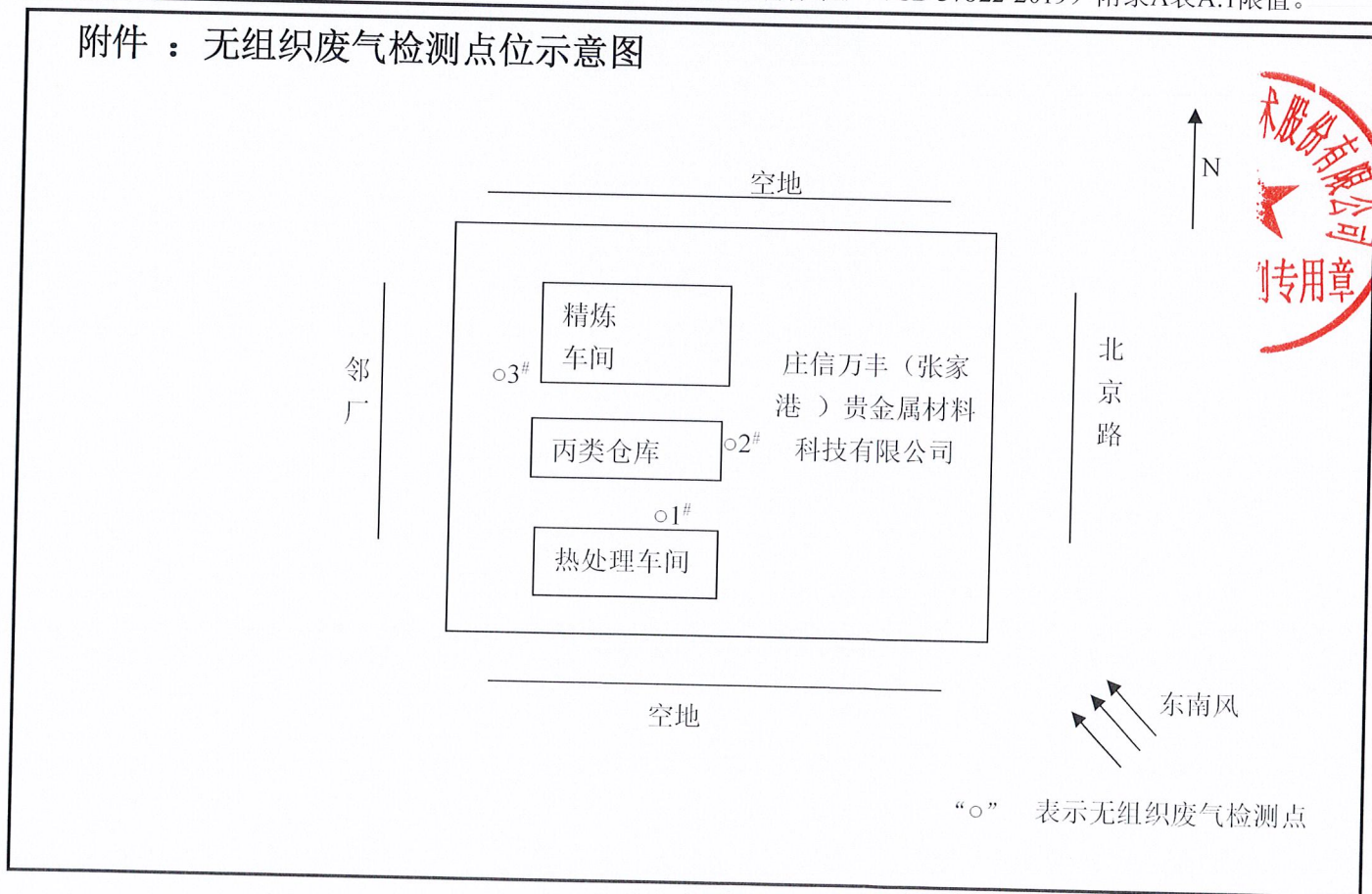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庄信万丰（张家港）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48 号		
联系人	夏工	联系电话	18621096919
采样负责人	周斌	采样日期	2022-01-1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1-1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 非甲烷总烃：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（HJ 604-2017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 <u>李量</u> 审核： <u>李平</u> 签发： <u>李平</u> 职务：主管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			

###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11:02~11:15	11:22~11:36	11:42~11:56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热处理车间北侧大门外 1 米 1 <sup>#</sup>	0.68	0.57	0.73	0.66	6
	丙类仓库东侧大门外 1 米 2 <sup>#</sup>	0.99	1.66	1.06	1.24	
	精炼车间西侧小门外 1 米 3 <sup>#</sup>	1.08	1.03	1.11	1.07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5.2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7			/	/
	湿度 (%)	41			/	/
	风速 (m/s)	2.4			/	/
	风向	东南			/	/
采样人员	顾雨佳、周斌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(X-054-03)、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(X-060-22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20)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 (°C) : 15-30	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②排放限值：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附录A表A.1限值。					

#### 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0561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---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---

委托单位: 庄信万丰(张家港)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2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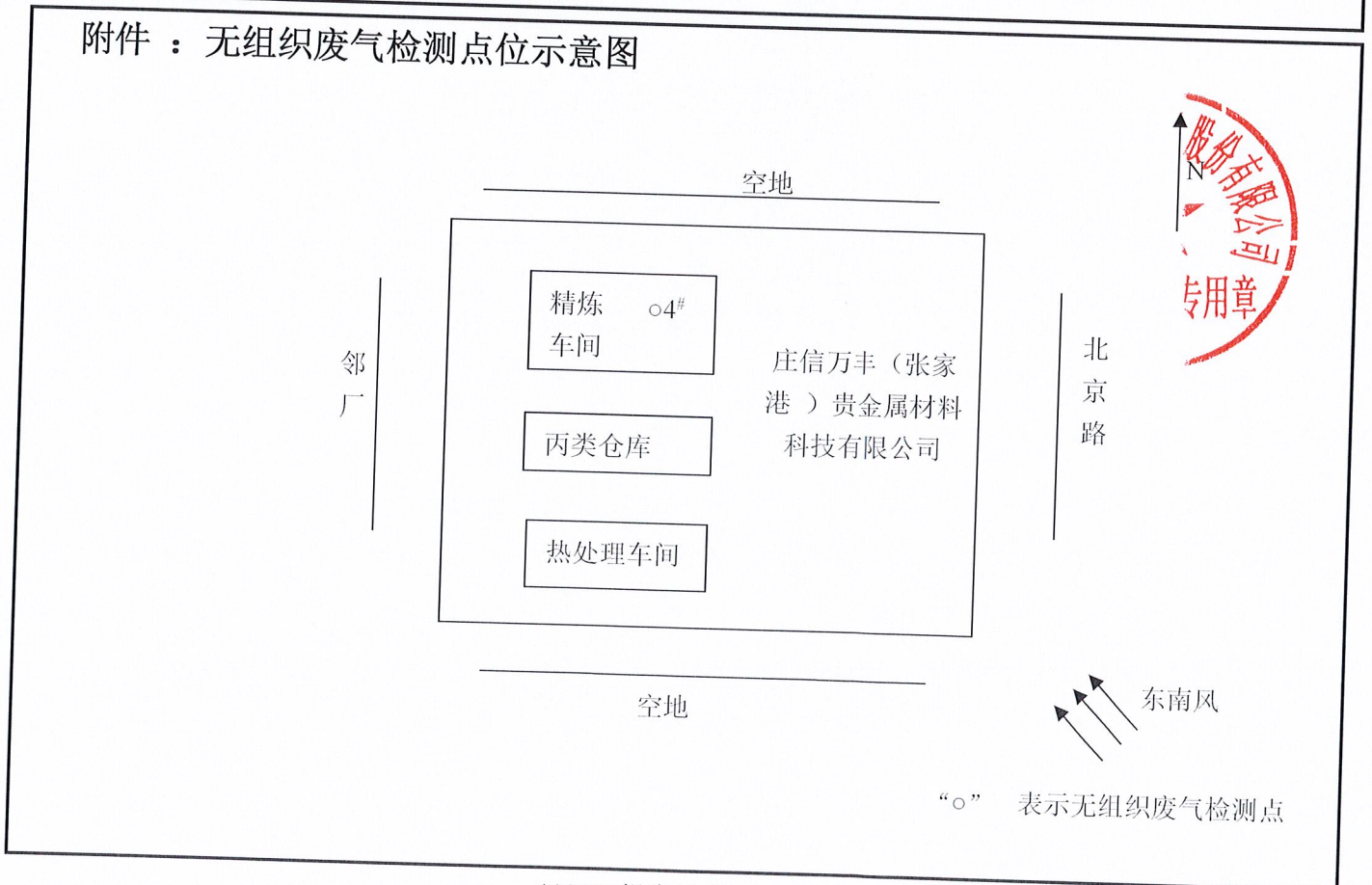
#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庄信万丰（张家港）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北京路西侧 48 号		
联系人	夏工	联系电话	18621096919
采样负责人	周斌	采样日期	2022-01-1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1-1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 非甲烷总烃：参照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	<u>李莹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李平</u>	签发日期 2022	
签发：	<u>李平</u>	职务：主管	

###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11:02~11:15	11:22~11:36	11:42~11:56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验室北侧门外 1 米 4#	1.19	1.12	0.78	1.03	/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5.2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2.7			/	/
	湿度 (%)	41			/	/
	风速 (m/s)	2.4			/	/
	风向	东南			/	/
采样人员	顾雨佳、周斌					
检测仪器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(X-054-03)、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(X-060-22)、气相色谱仪 GC-2014(F-002-20)		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 (°C) : 15-30					
备注	①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 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, 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, 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。					

#### 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